

2022 年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惠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惠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安排，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组织实施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政策措施。

2、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县委工作安排，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组织实施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政策措施。

3、推动高素质专业化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社会组织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4、负责公共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体系、旅游公共服务和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的建设。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服务的标准化、均等化。负责本系统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5、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

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化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的发展。

6、统筹规划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和体育资源的普查、规划、开发、推广和相关保护工作，促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产业的发展。

7、负责对重大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活动以及从事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经营项目的监管。推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和标准化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市场。负责对广播电视、信息网络、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以及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的监管。

8、负责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导、管理文物以及博物馆建设工作，参与重大文物维修和考古项目实施，推动完善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协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9、负责推进全民健身计划，组织指导监督体育竞赛工作。拟订青少年体育训练发展规划，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和竞技体育项目的设置、布局。指导体育彩票销售的管理，对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进行监管。牵头负责组织县级体育赛事和活动，组织承办市级以上相关体育赛事、培训等活动。组织、指导国民体质监测和体育科研工作。

10、组织、指导和管理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行业的对外交流合作与宣传推广，推进区域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交流与合作。

11、负责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体育市场的执法监督工作。

12、承担县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文化遗产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旅游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3、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逐步扩大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部分县级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委托范围，加强对涉及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安全事项的监管。推动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办事效率。完善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公共服务体制，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化、社会化，扶持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5、关于职责分工。

①. 关于动漫游戏管理工作职责的分工。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动漫和网络游戏相关产业规划、产业基地、项目建设、会展交易和市场监管，以及对影视动漫和网络视听中的动漫节目进行管理。县新闻出版局负责对出版环节的动漫进行管理，对游

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管理。

②. 关于县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责分工。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本系统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县级国有文化资产的配置、处置、收益、收缴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事项审批工作，负责县级国有文化资产清查、统计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 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信访、督查、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工作。拟订本部门有关管理规章及综合性文件、报告等重要文稿。统筹议案提案办理工作。参与制订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重大调研活动。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拟订和合法性审查、协调及发布工作。负责依法行政、机关效能建设的监督和检查。负责机关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法制工作。负责部门预算、政府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及财务决算。负责机关财务、资产管理，以及指导、监督其他支持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事业和产业资金的使用。负责对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监管。负责内部审计、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统筹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资产管理。具体负责本系统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统筹文明创建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党务、纪检监察、工青妇、劳动工资、社会保险、离退休人员服

务等工作。负责文化、旅游、体育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系列的专业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做好驻村和精准扶贫工作。

（二）市场管理股。组织实施经营性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服务规范与监管标准。负责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以及相关审批、审核（备案）工作。负责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行业市场经营、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旅游经济运行监测、假日旅游市场、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文化、广播电视、旅游的培训 and 统计工作。统筹相关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文化市场质量规范和监督工作。参与制订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产业及新型业态发展。推进产业品牌建设及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推进区域、特色文化发展。指导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建设、融媒体建设。扶持文化、旅游、体育中小微企业发展。指导文化、旅游、体育装备技术提升。指导县体育彩票销售管理。负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广播电视有线、无线、卫星等传输覆盖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广播电视节目创作生产和评价工作。负责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监督管理，指导广播电视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协调推动广播电视与新媒体创新融合发展。协调重大问题节目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公共服务股。指导和协调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指导、

监督、推进公共文化、旅游设施建设。负责实施文化、旅游惠民工程。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县体育中心、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场馆的建设和开展开放工作。指导公共数字文化工作。组织拟订文化艺术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大文化艺术活动和群众文化活动。指导、组织文艺精品创作和生产。建立健全利用文化、旅游、开展群众文化、旅游活动的工作机制。扶持监管行业协会、群众文艺团体和民办文化机构。统筹文化、旅游、体育志愿服务以及相关节庆管理工作。

（四）文保与资源开发股。指导和协调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组织开展文化遗产挖掘、保护、管理、研究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非遗馆的设施、业务建设及场馆开放工作。负责古籍文献保护和管理。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管理。参与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县文化遗产保护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文化、旅游资源普查、规划、开发和保护工作。推进全域旅游。指导重点旅游区域、目的地、线路的规划以及旅游发展。推进文化遗产资源合理利用。指导、协调旅游景区开放、开发。指导旅游景区创建、星级旅游饭店评定。负责红色旅游相关工作。牵头落实行业扶贫工作。负责县旅游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体育股。组织拟订群众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健全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指导、协调体育公共服务。指导监督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建设和开放工作，建立健全体育场馆开展群众

体育活动。负责体育场地普查工作。指导体育社团组织开展工作。组织开展国民体质测定。负责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建设工作。负责组织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健身气功活动。组织拟订竞技体育（含青少年体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竞赛训练及青少年体育工作开展的指导、监管。负责运动员注册管理工作。组织参加、承办市级及以上的竞技类体育培训、竞赛活动。组织举办县级体育竞赛、培训活动。指导国家三级裁判员培养建设工作。负责国家三级运动员的审核认定。

（六）交流与宣传推广股。组织实施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对外交流合作相关政策。负责国内外旅游市场开发工作。负责本县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合作相关工作。统筹指导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对外交流合作与推广活动。承办大型文化旅游节事活动。推动区域交流与合作。负责信息、宣传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工作，指导推进文化旅游大数据建设和智慧旅游发展。

（七）执法股。制定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计划，依法对全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市场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演出和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互联网文化、电影放映、艺术考级、艺术品销售、文物经营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查处违法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违法接收和传递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违法经营视频点播的行为；查处图书、报刊、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网络出版、计算机软件等方面的违法违规

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查处旅游产业、市场、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查处体育产业、市场、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查处盗版侵权行为；承担局''扫黄打非''有关工作任务；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监督检查职能等；负责全县文化、旅游、体育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度假区）综合文化站加强其辖区内从事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等经营项目的巡查监督和信息反馈联系。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 9 个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属于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惠东县文化馆、惠东县图书馆、惠东县博物馆、惠东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惠东县文化中心服务所、惠东县公益电影放映服务中心、惠东县业余体校、惠东县体育中心和惠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数据中心。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554.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24.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8.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25.00
本年收入合计	5554.39	本年支出合计	5554.39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554.39	支出总计	5554.3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5.00	0.00	4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惠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554.39	2278.33	3276.06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24.92	1573.86	2851.06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424.92	1573.86	2851.06	0.00	0.00	0.00	0.00
2070101	行政运行	1580.40	1573.86	6.54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844.52	0.00	2844.5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23	38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23	38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44	62.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27	6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35	17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18	85.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45	58.45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45	5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45	5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78	25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78	25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78	25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25.00	0.00	425.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5.00	0.00	425.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5.00	0.00	425.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29.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425.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24.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2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惠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8.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425.00
本年收入合计	5554.39	本年支出合计	5554.3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554.39	支出总计	5554.3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惠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5129.39	2278.33	2851.06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24.92	1573.86	2851.06
[20701] 文化和旅游	4424.92	1573.86	2851.06
[2070101]行政运行	1580.40	1573.86	6.54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844.52	0.00	2844.5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7.23	387.2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23	387.2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2.44	62.44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69.27	69.2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0.35	170.35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18	85.1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8.45	58.45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45	58.4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45	58.4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惠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258.78	258.7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258.78	258.7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258.78	258.78	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惠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278.33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47.77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20.06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27.5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7.89
[30107]绩效工资	[50101]工资福利支出	83.6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70.35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5.1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8.45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258.7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5.9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85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2.1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惠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5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43.13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53.91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26.2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71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2.49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119.21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惠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664.85	1469.85	195.00	0.00
“三公”经费	19.48	19.4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3.00	3.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3	10.03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3	10.03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45	6.45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25.00	0.00	425.00
229	其他支出	425.00	0.00	42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5.00	0.00	425.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5.00	0.00	425.00

注：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惠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5554.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6.22 万元，下降 7.13%，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部分项目需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包括：文广旅体局业务费 73.29 万元；惠东县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 20 万元；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和县图书馆购买政府服务人员（县府常务会议九届 79 次会议）3.24 万元；村级文化建设经费 245 万元；文物保护及普查工作经费（按实际核拨）50 万元；人员经费 34.69 万元；支出预算 5554.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6.22 万元，下降 7.13%，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部分项目需压减一般性支出其中包括：文广旅体局业务费 73.29 万元；惠东县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 20 万元；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和县图书馆购买政府服务人员（县府常务会议九届 79 次会议）3.24 万元；村级文化建设经费 245 万元；文物保护及普查工作经费（按实际核拨）50 万元；人员经费 34.69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9.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6.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下降 7.19%，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有关要求，努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664.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5.52 万元，增长 28.13%，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只统计基本支出运行经费，不包括项目支出的运行经费，二是机关运行业务量增加，相应费用也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23.7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6.6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23.6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53.5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296.65 万

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8020 平方米，车辆 5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42.60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办公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镇级（村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经费	245 万元	进一步改善全县基层公共文化场馆设施建设条件，达到国家相关建设标准，增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文物保护及普查工作经费	350 万元	根据《惠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惠东委办发〔2019〕37 号）的文件精神，惠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保与资源开发股指导和协调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推进星湖村文昌阁修缮工程；对部分文物进行日常维护；局党组讨论通过的文物保护工作。
体育彩票公益金	425 万元	目标 1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促进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发展。 目标 2 支持有关协会开展活动及参加相关赛事活动，举办惠东县篮球、足球等联赛。 目标 3 不断强化训练备战，培养竞技体育人才，全面提升我县竞技体育综合实力，组队参加省锦标赛及惠州市第六届运动会。 目标 4 体育中心田径场改造，乡镇文体广场改造等。 目标 5 完成 50 个行政村（社区）体育健身器材的装备任务。

注：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